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建簡字第2號

原告 良榮石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勇奪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莊承融律師

被告 協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參拾肆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承攬被告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埕志文住宅案一至五樓電梯牆面之石材工程、一樓大門戶定追加（改作雙層），及二至四樓戶定追加（改作雙層）之石材工程（下稱115號工程），該工程業已完竣，原告並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檢附請款單，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00,034元。詎料被告卻以臺南市○○區○○○街000號池先生室內貼石材工程（下稱135號工程）之糾紛，推諉拒絕給付本件工程款，為此爰依承攬報酬請求權及契約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

(二)135號工程之契約當事人為良興石材有限公司（下稱良興公司）與被告，原告與良興公司法律上各自具獨立人格，為不同之權利主體，被告以其對良興公司之債權主張抵銷，並無

理由。且被告主張135號工程一至四樓地板貼石材材質不良吐白粉之工程瑕疵，係因浸水所致，並非承攬工作之瑕疵。又135號工程早已於110年6月29日完工並交付，完工後被告未曾對良興公司提出135號工程有石材吐白之瑕疵，迨至本件訴訟始提出。再者，良興公司曾於110年3、4、6、7月向被告請款，被告已於110年12月29日結清全部工程款，倘135號工程驗收未過，被告不可能結清全部工程款項。另原告於111年11月11日以律師函催請被告給付工程款410,116元，被告收受函文後即給付其中之310,312元，若135號工程確有工程瑕疵，且如被告主張需花費734,343元來進行修繕，被告當亦明知135號石材吐白非原告或良興公司工作之瑕疵，被告豈有先給付310,312元之理。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3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115號工程尚有工程款100,034元未給付不為爭執，但原告向被告承攬施作之135號工程，有二至四樓樓梯及外牆吐白、樓梯不平、重輕色、車庫地板未貼超耐磨等瑕疵，業主要求要換掉，被告通知原告限期修補，原告均置之不理，被告不得已委請第三人修繕，修繕價格為734,343元，依民法第179條、第334條規定，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修補費用或減少報酬，然被告已如數給付135號工程之工程款，原告自有溢領工程款之不當得利情事。良興公司負責人與原告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均係廖勇奪，當初出面與被告洽談115、135號二案工程，及參加該二工程協調會之人均為廖勇奪，而廖勇奪在對該二案工程報價時，並沒有特別去區分是哪家公司，單據上是將良興公司、良榮公司、良維工程行並列，是到請款時，才區分成不同的公司。被告係對人，不是對公司。原告既對被告負有給付修補費用及返還溢領工程款不當得利之債務，被告自得以此對原告主張抵銷，抵銷後被告已無積欠原告工程款，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
04 。準此，承攬契約之定作人得請求承攬人完成承攬工作，承
05 攬人則得請求定作人給付承攬報酬。復按公司為事業體，法
06 律上屬法人組織，固與自然人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惟其係
07 由自然人設立、經營，對外之法律行為均須以具行為能力之
08 自然人代表為之，一般人常將公司（法人）與其經營者（自
09 然人）之人格相混淆，或視該事業體之權利義務即為經營者
10 之權利義務，然公司人格與自然人之人格各別，不容混淆。
11 又債權係屬特定人間之權利，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
12 約之當事人為準，契約之效力僅存在於契約當事人間，基於
13 債權相對性原則，僅特定債權人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或
14 主張抵銷。

15 (二)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115號工程，115號工程業已完成，被
16 告尚有工程款100,034元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石材工程報
17 價暨簡式合約書、LINE對話截圖、請款單、普通掛號函件執
18 據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8頁），自堪信
19 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原告既已完成115號工程，自得依承攬
20 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21 (三)第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2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
23 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
24 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135號工程尚有瑕疵，被告
25 已委請他人修繕，支出修繕費用734,343元，被告得請求原
26 告給付修補費用或減少報酬，並以此抵銷等語；惟觀135號
27 工程之合約書，最上方抬頭為「良興石材有限公司」，右下
28 方乙方欄位復蓋有良興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而135號工
29 程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其上營業人欄亦使用良興公司統一發
30 票專用章（本院卷第129-139頁），堪認135號工程係由良興
31 公司向被告承攬，135號工程之承攬契約存在於良興公司與

01 被告之間，是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135工程縱有施工瑕疵
02 或不當得利之受有利益者，被告所得請求或主張抵銷之對象
03 僅有良興公司，與本件工程款之當事人並不相同。是被告辯
04 稱原告負責人及良興公司負責人都是廖勇奪，115、135號二
05 案工程都是廖勇奪出面來與其洽談，及開協調會，其係對人
06 ，不是對公司，其得以135號工程中之給付修補費用或減少
07 報酬請求權，於本案中對原告為抵銷之抗辯云云，核與前開
08 法文及說明不符，於法難謂有理由。

09 四、依上所述，原告依據承攬報酬及契約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
10 工程款100,03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8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五、被告固聲請將本件爭議送請公會鑑定135號工程所使用之材
14 料有無問題等語（本院卷第162頁），惟本院審酌135號工程
15 契約係存在於被告與良興公司之間，而非兩造，業經認定如
16 上，是本件自無送請鑑定之必要，被告此部分之請求，不應
17 許可。又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
18 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結果，認與本院上開論斷結果無涉或
19 無違，爰不予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20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依法應
21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法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2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南市○○路0段000
3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陳雅婷